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384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豐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佩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陳佩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86,56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5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按上開約定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計付遲延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債務人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陳志宏、陳佩柔發支付命令，惟查債務人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志宏業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出境後即未再有入境紀錄，有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嗣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經查本件債務人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債務人陳志宏已出境，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有明文規定)，請提出債務人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其他得代表其為意

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之法定代理人，如是，請具狀陳報，並提出該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6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債權人對債務人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及兼法定代理人陳志宏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